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80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 用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用工实施办法（试行）》经第2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用工实施办法（试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9日 印发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劳务派遣用工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学校用工制度，实现学校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劳务派遣岗位设置范围

劳务派遣是学校为满足工作需要，委托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由学校招标确定）派遣人员承担某一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工作的一种用人方式。学校劳务派遣岗位的设置范围为：学生管理、实训室管理、实训教学、工勤技能等岗位。

二、劳务派遣人员基本条件

劳务派遣人员应具备承担相应岗位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学生管理、实训室管理和实训教学人员一般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勤技能人员一般应具有与岗位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三、劳务派遣程序

（一）用工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岗位需求申请表》（附件 1），交人事处汇总。岗位计划经人事处初审，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同意，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岗位计划和岗位说明书对应聘人员进行初审后，用工部门按程序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提出拟派遣人选，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拟录用劳务派遣人员登记表》（附件 2），报人事处审核。

(三) 拟派遣人员经指定医疗机构体检合格，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持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开具的报到通知单到人事处报到，由人事处负责按岗位分派到用工部门。

四、管理模式

(一) 人事处是学校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机构。代表学校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协议）》，负责审核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岗位的设置、用工数量、聘用程序，核定劳务派遣岗位薪酬标准等，对用工部门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负责管理派遣人员劳动档案，按合同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费用、处理劳动争议等。

(三) 用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年度考核。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用工部门应对是否续签提出意见。

五、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待遇

(一)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

1. 基本工资

(1) 学生管理、实训室管理和实训教学岗位的基本工资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最高学历确定工资标准。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工资标准为 2300 元/月；本科学历工资标准为 2100 元/月；专科及以下学历工资标准为 1900 元/月。

(2)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工资根据职业技能证书确定工资标准。高级技师工资标准为 2500 元/月；技师工资标准为 2300 元/月；高级工工资标准为 2100 元/月；中级工工资标准为 2000 元/月；初级工工资标准为 1900 元/月。特殊工种按高级技师标准执行。

2. 绩效工资

(1) 实训室管理、工勤技能岗位绩效工资包含岗位绩效、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绩效和误餐费。学生管理岗位绩效工资包含学生工作绩效、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绩效和误餐费。实训教师岗位绩效工资包含教学工作绩效（课时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绩效和误餐费。

(2) 实训室管理、实训教学、工勤技能岗位绩效工资参照《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修订）〉通知》（宁工商职院党〔2019〕29号）和《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宁工商职院党〔2020〕14号）执行。

(3) 学生管理岗位绩效工资参照《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绩效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宁工商职院党〔2020〕71号）执行。

(二) 劳务派遣人员依法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六、其他

(一) 劳务派遣岗位申请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

(二) 劳务派遣岗位期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及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确定合同期限。

(三) 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与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新规定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新的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岗位申请表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拟录用劳务派遣人员登记表

附表 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岗位申请表

申请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及数量					
派遣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岗位申请理由					
岗位要求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拟录用劳务派遣人员登记表

用工部门			派遣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学位		职称/职 业技能等 级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现住址				爱好特长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本人 简 历	本人签名:				
用工 部门 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随表另附包括政治思想表现的政审意见。